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将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支撑公司的业务拓展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吕廷杰 (签字): _____

宗 雷 (签字): _____

陈 刚 (签字): _____

刘海涛 (签字): _____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10日